BF-202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家政服务合同**

**（消费者与家政服务员版）**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家政服务消费者与家政服务员签订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示范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内容以划**‘√’**方式选定， 空格部位填写需要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不发生或不作约定的，应当在**‘□’**中、 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术语解释

1.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由家政服务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妇、产妇、新生儿、婴幼儿、老年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

1.1家务服务：家庭烹饪、卫生清洁、衣物洗烫、整理收纳等的服务。

1.2母婴护理：孕妇、产妇与新生儿、婴幼儿照护等的服务。

1.3家庭照护：老年人照护、病患陪护等的服务。

1.4整理收纳：从事空间规划、陈列布置与物品整理的服务。

2.贵重财物

2.1 货币与支付密码，如现金、支票、银行卡、虚拟货币、数字人民币、微信、支付宝等。

2.2 名贵物品，如金银器物、珠宝、首饰、名表、字画、珍贵礼品等。

2.3重要文件，如合同、保单、房本等。

2.4虚拟/特殊物品，如高等级游戏装备、变异宠物（含特定属性）等。

2.5隐私物品，如病历、日记、体检报告等。

3.职业技能等级

3.1职业工种：依据家政服务员职业活动特点，分为家务服务员、母婴护理员、家庭照护员、整理收纳师四个工种。

3.2职业技能等级：参见现行《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3.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具备自主认定资格的用工单位颁发；是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发展综合能力合法、有效的证书。

4.技能培训证书

由从事教育培训、辅助评价类考试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等；不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价，仅说明持证人接受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但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北京市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消费者）：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住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员）：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家庭基本情况**

1.家政服务地点： 。

2.服务场所面积： 平方米；说明： 。

3.家政服务地点常住成员： 人；说明：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家务服务： 。

□母婴护理： 。

□家庭照护： 。

□整理收纳： 。

2.服务标准

□依据现行《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认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标准 。

3.服务方式

□全日制住家。

□非住家服务（每日 时至 时）。

□计时服务（ ， 时至 时）。

□其他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适应期。

**第四条 服务报酬、****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乙方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月 □天 □小时；适应期内与服务期内的服务报酬相等。

2.结算与支付方式

□月结：每个月 日前，甲方以□现金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报酬。服务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报酬。

□日结：乙方完成服务时，甲方以□现金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日服务报酬。

□计时：乙方完成服务时，甲方以□现金 □转账方式按照服务时长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其他： 。

**第五条 休息与休假**

1.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享有带薪休假权。甲方要求乙方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给予乙方服务报酬人民币 元/天。

2.乙方□每月 □每周休息 天。甲方要求乙方休息日提供服务的，给予乙方服务报酬人民币 元/天。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身份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培训证书。

1.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签约前 个月内，由医疗体检机构出具的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岗位相适应的分类体检合格证明。

1.3对乙方提供的体检证明存有疑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体检；重新体检结果证明乙方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岗位的，甲方承担重新体检费用；否则，乙方承担重新体检费。

1.4甲方在承担体检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要求乙方在国家《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基础上，增加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体检项目。

2.甲方的义务

2.1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2应当妥善保管、收藏家庭中的贵重财物，并注意保护家庭隐私与秘密。

2.3应当向乙方出示身份证明，如实告知工作环境、工作器具、日用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等信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器具和生活用品。

2.4应当如实告知乙方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

2.5不得指使乙方从事非法、有毒、有害的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

2.6保证乙方不与异性人员同居一室（照护婴幼儿、失能人员除外），保证乙方不住在客厅、阳台及他人可随意出入的地方。

2.7乙方如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紧急联系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报酬。

1.2有权了解甲方的身份信息、服务要求、被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等信息。

2.乙方的义务

2.1应当向甲方出示身份证明（见附件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培训证书（见附件2）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

2.2应当向甲方提供签约前 个月内，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岗位相适应的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见附件3）。

2.3服务期间外出，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不能按时返回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2.4不得泄露和传播甲方秘密和隐私信息，不得参与甲方家庭内部事务。

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触、使用、处置甲方贵重财物及私有物品。

2.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他人进入服务场所；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交由他人代替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 天未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报酬，并按照每逾期一日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报酬，并按照每逾期一日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未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相关损失人民币 元。

4.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泄露对方秘密和其他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对方因此受损失的，泄露方应当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家政服务保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不同意投保下述保险；

□家政服务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 □职业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

□ 其他 。

保险费由 □甲方 □乙方承担；投保手续、理赔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合同服务内容、被服务对象、服务地址、服务报酬等进行变更，并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见附件4）。

2.合同解除

2.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日通知对方。

2.3本合同适应期内，甲、乙双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 日通知对方。

2.4乙方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连续超过 日或每个月累计超过 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2.5任何一方患有传染病、癫痫或精神疾病，对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患有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不适格从业疾病，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甲方实际服务需求终结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甲方、被服务对象及乙方非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不负责拆装、清洗、维修家具、电器及类似设施设备，仅负责外部清洁。

3.乙方不负责贵重财物的清洁、保养、维修、保管等服务，不负责照料昂贵花卉、果木、宠物等特殊财产，但书面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病假、事假期间不取得服务报酬。

5.乙方不提供疾病诊治、医疗护理、疾病用药等服务。

6.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应办理交接事宜，包括共同检查、清点物资物品、设施设备等并交接有关物资物品或交代其存放位置。据实结算服务报酬。

7.一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对方权益，权益受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附件：**

附件1 家政服务员身份证明

附件2 家政服务员健康证明

附件3 家政服务员技能证书

附件4 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家政服务员身份证明**

附件2

**家政服务员健康证明**

附件3

**家政服务员技能证书**

附件4

**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

（参考格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1.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乙方的服务内容变更为：＿＿＿＿＿＿＿＿＿＿＿＿＿＿＿＿＿＿＿＿＿＿＿＿。

3.乙方的服务场所变更为：＿＿＿＿＿＿＿＿＿＿＿＿＿＿＿＿＿＿＿＿＿＿＿＿。

4.乙方的服务方式变更为：＿＿＿＿＿＿＿＿＿＿＿＿＿＿＿＿＿＿＿＿＿＿＿＿＿＿＿＿＿＿＿＿＿＿＿＿＿＿＿＿＿＿＿＿＿＿＿＿＿＿。

5.乙方的服务报酬变更为：＿＿＿＿＿＿＿＿＿＿＿＿＿＿＿＿＿＿＿＿＿＿＿＿。

6.本合同第＿＿条变更为：＿＿＿＿＿＿＿＿＿＿＿＿＿＿＿＿＿＿＿＿＿＿＿＿＿＿＿＿＿＿＿＿＿＿＿＿＿＿＿＿＿＿＿＿＿＿＿＿＿＿。

7.本合同第＿＿条变更为：＿＿＿＿＿＿＿＿＿＿＿＿＿＿＿＿＿＿＿＿＿＿＿＿＿＿＿＿＿＿＿＿＿＿＿＿＿＿＿＿＿＿＿＿＿＿＿＿＿＿。

8.本合同第＿＿＿＿＿＿＿＿＿＿＿＿＿＿＿＿＿＿＿条取消。

9.其他变更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